

一、外资企业增资的注意事项有什么

（一）货币资金出资注意事项

- 1、开立银行临时帐户投入资本金时须在银行单据“用途/款项来源/摘要/备注”一栏中注明“投资款”
- 2、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投入资金，分别提供银行出具的进帐单原件
- 3、出资人必须为章程中所规定的投资人

（二）以实物、出资注意事项

- 1、用于投资的实物为投资人所有，且未做担保或抵押
- 2、以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出资的，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对其拥有所有权
- 3、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，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拥有土地使用权
- 4、注册资本中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，其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无形资产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，其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%的，应当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
- 5、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
- 6、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的业经评估，并提供评估报告
- 7、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，并于投资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，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

（三）投资人若为法人

投资人若为法人，其对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%。

（四）投资人为 2 人时，最低持股比例为 1%。

二、外资企业增资的材料

- （一）企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请示（原件）；
- （二）企业董事会决议（原件）；
- （三）企业合同、章程的修改协议或决议（原件）；
- 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五）验资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六）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七）其它文件：如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、资产评估报告（原件）、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，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三、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办事程序

- （一）受理——审批——发初步批复；
- （二）申办单位应先将材料上报商务局，经商务局初步同意后，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，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后，将商务局初步同意减资的批复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、减资公告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说明（原件）一起上报商务局，商务局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；
- （三）申办企业持商务局的最终批复（原件）及原企业批准证书（原件），领取新的企业批准证书，再到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。